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部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6〕2207 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7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7 年生产的小麦(三等)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8 元，保持 2016 年水平不变。

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,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,引导农民合理种植,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储粮总公司

